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榕仓卫医罚〔2025〕005号

被处罚人：仓山区城门镇连坂村卫生所（登记号：MJB61553035010412D6001、

主要负责人：孙德祥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350104MJB615530Y）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连坂村店前街77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1、现场笔录1份（2025年1月23日）；2、现场检查照片（2025年1月23日）；3、询问笔录2份（2025年1月23日、2月17日）；4、被询问人身份证、执业证复印件；5、孙德祥为陈兵开具的的处方签；6、仓山区城门镇连坂村卫生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行为违反了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一项及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十四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01相应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处警告、并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缴款通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5年2月28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